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30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在通識教育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 三、本中心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本中心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十二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本中心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九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本中心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並經認定確屬本系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八、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中心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單位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新聘門檻規定。

(二)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中心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送行政單位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九、本中心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含資格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十、本中心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含創作）證明、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十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行政單位院級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